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

并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第 33/136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 129(V)号决议,^②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情况继续恶化, 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差距空前地扩大, 而现有国际经济关系制度所遭遇的危机使这种差距更加严重,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七十七国集团第四届部长会议所通过的《阿鲁沙集体自力更生纲领和谈判纲要》,^③

深信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除了别的以外, 需要获得大量财政资源的转移, 作为对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贡献,

并确信大量增加资金与其他流动, 以促进发展, 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与计划, 将大有助于有效地改组世界经济, 对所有的国家都有好处,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④,

并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制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决议,

欢迎各国和政府首脑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的建议, 旨在迅速和大幅度地改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经济情况,

1. **重申**其第 33/193 号决议,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 决定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个优先目标是在可以

^②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五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第一部分, A 节。

^③ 同上,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9.II.D.14), 附件六。

^④ A/34/542, 附件, 第四节。

预计, 继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 大幅度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源;

2. 在这个情况下, **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考虑到为此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在一九八〇 - 一九九〇十年期间以财政资源、物质资源和技术援助方式再转交给发展中国家三千亿美元的数字作为发展捐助的建议的各方面问题, 在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最初几年, 每年至少应转交二百五十亿美元;

3. **同意**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应考虑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范围内执行这些建议的可行性和方法与途径。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34/212.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一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和 3202(S-VI)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 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 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 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 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02 号决

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采取一些行动和措施,

重申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 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执行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

又回顾特别是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一节第3段和第4段,

铭记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1979/1号决议、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41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1979/69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大会第34/50号决议,

1. **决定**在其各届常会上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 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41号决议第5段内的决定, 须在其议程的有关项目下审议经社理事会报告的各章;

2. **建议**秘书长, 通常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今后应在本决议附件所建议的范围内加以拟订;

3. **又建议**第二委员会应安排其工作方案并就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进行实质性辩论, 但要考虑到上述附件所列项目的重新分类和安排;

4. **决定**所有代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第二委员会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通常应在委员会进行实质工作的头两个星期内作出, 以便各成员国能以最便利的方式对其余的时间作最充分的利用;

5. **决定**如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c)段中所设想的, 第二委员会在规定提出提案的截止日期时, 应允许可以针对在这些项目下提出的提案, 同时讨论几个项目;

6. **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关于联合国各不同政府间机构的报告所使用的文件编号、封面和有关程序的各种需要, 以期尽量减少在所有工作语文提出文件方面的迟延情形, 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建议;

7. **还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是否可能或是否需要对其议程上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某些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 包括将某些项目交由经社理事会审议和作最后决定的可能性;

8. **又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 根据经验, 审议上面第2至第4段所列各种安排。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对发交第二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所建议的重新安排^⑥

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a) 国际发展战略;
 - (b) 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一系列全球谈判;
 - (c) 贸易和发展;
 - (d) 工业化;
 - (e)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f) 自然资源;
 - (g) 粮食和农业;
 - (h) 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
 - (i) 财政、货币和有关问题;
 - (j)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 (k)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
 - (l) 环境;
 - (m) 人类住区;
 - (n) 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3.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⑥本附件所列的项目是根据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将来仍可根据所列的广泛范围予以改动。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 (d)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f)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 (g) 联合国特别基金;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i) 世界粮食计划署;
 - (j)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4. 训练和研究: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 (c) 和平大学;
 - (d)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 (e) 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
5.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6. 提请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

34/213.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

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采取一些行动和措施,

重申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1979/66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c)分段,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第79/30号决定,^②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九年进度报告^③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报告^④

1. 对于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所建议各项合并措施的大原则,认为可以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到现在为止仍未实现表示遗憾;

2. 因此决定在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1号决议所规定的全面审查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政策范围内,特别注意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高自愿捐款的数额问题,但不妨害该决议第2段的规定;

3. 注意到须经秘书长签名指派的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驻地协调专员标准信所提议的案文^⑤;在这方面肯定通常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被指派为驻地协调专员,并提请注意标准信第2段对于驻地

^②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和Corr.1),第二十一章,B节。

^③E/1979/81。

^④E/1979/34和Add.1/Rev.1。

^⑤E/1979/34,附件。